2026-16

立项编号：　　密级：

北京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

工作委托协议

工 作 任 务 名 称：　2026 年技术合同文本扫描

委托单位（甲方）：　北京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

受托单位（乙方）：　北京京华云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起　止　时　间　：　协议签订日 至 2027 年 7 月

北京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编制

北京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下称甲方）发出的2026年技术合同文本扫描公开招标公告（招标公告名称）2026年技术合同文本扫描（任务名称），北京京华云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下称乙方）进行了投标并接到中标通知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完成2026年技术合同文本扫描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委托工作内容

1. 技术合同纸质文本档案数字化扫描

对2026年及往年北京地区已完成认定登记但尚未数字化扫描归档的技术合同文本内容进行数字化扫描并整理归档，对以纸质档案为介质而保存的技术合同进行数字化加工处理，将纸质档案保存的文件转化为以磁盘、光盘等为载体的数字图像或者数字文本（需能够被计算机识别），并按照委托方要求字段入库。需扫描的技术合同纸质文本信息包括：纸质技术合同及其附件等。

2. 数据著录校对

对完成扫描的技术合同纸质文本信息按照规范化要求进行数字化著录，主要字段包括合同档案单位名称、年度、件号、合同类型、合同编号、合同名称、甲乙双方单位名称、日期、页数等。

3. 技术合同档案整理

检查每份技术合同纸质档案排放顺序，对不符合顺序排放要求的合同进行重新整理，剔除件内空白页后进行编码；将每份合同相关材料按照一定顺序进行组件排序整理，待扫

描及图像处理工作结束后进行整理归档。

二、考核指标及成果形式

1. 完成扫描技术合同纸质文本等材料不低于350万页。

2. 完成技术合同文档整理和信息著录（实际根据最终扫描合同数量确定），且数据需准确。

3. 完成不低于350万页清晰扫描图。扫描件清晰程度要求：扫描页彩打后可达到原件水准，利用去污、纠偏等技术手段将原稿还原入库，扫描文件格式应为通用格式并且应通过较高比率的无损压缩进行保存归档便于日后进行查询等工作，扫描文件既要保证图像质量还需要尽量减少存储空间。

4. 完成《2026年技术合同文本扫描工作报告》。

三、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本协议履行期为：合同签订日至2027年7月31日（详见附件1《工作进度要求》）。

2. 乙方应按照与甲方所签订协议要求的进度、质量、成果形式等完成本项目合作。

四、双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权利义务

(1) 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委托经费；

(2) 在协议履行期内，可随时监督乙方工作进度；

(3) 安排专门人员指导、配合乙方的工作；

(4) 向乙方提供开展工作所必需的相关资料。

2. 乙方权利义务

(1) 按照本协议约定，获取委托经费；

(2) 在限定时间内完成与甲方约定的委托工作内容；

(3) 严格执行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等有关部门财政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工作任务经费管理办法以及甲方的《北京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工作任务管理办法》（试行），保证此项目专款专用，同时按照甲方关于工作委托经费使用的要求设置会计科目，按项目独立核算，并按照本协议后附的《经费预算表》列支各项经费；

(4) 使用本单位人员开展工作，不得进行转包；

(5) 签订保密协议来维护甲方权益；

(6) 工作中涉及的照片、表格、报告等，无论纸质还是电子资料都要留存，并接受甲方检查；

(7) 为保证评价结论的可回溯性，应保留完整的原始数据及有关资料；

(8) 工作任务验收前，委托专业的第三方审计机构进行委托经费使用的全面审计，审计报告作为验收材料之一，并按照甲方要求和审计报告意见，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

(9) 成果内容与形式等满足甲方要求，按照甲方关于工作任务的管理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并通过甲方验收；

(10) 本项目的服务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成果发表。

五、委托经费及付款方式

1. 委托经费

委托经费为人民币 65 万元（大写： 陆拾伍万 元整）。经费使用范围包括：乙方根据甲方要求组织的相关会议费、咨询费、劳务费等。（具体以签订协议时填写的附件 2《经费预算表》为准）

2. 付款方式

(1) 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向甲方出具第一期委托经费的正式发票；

(2) 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委托经费总额的 60%作为第一期委托经费，金额为人民币 39 万元（大写：叁拾玖万元整）；

(3) 乙方按协议约定完成中期工作报告并经甲方确认后，应向甲方出具剩余金额（即总额的 40%）的正式发票；

(4) 中期验收完成后，甲方应于 2026 年 12 月 15 日之前向乙方支付委托经费总额的 40%作为第二期委托经费，金额为人民币 26 万元（大写：贰拾陆万元整）。

第二期经费的具体支付条件及期限为：甲方确认中期工作报告及收到剩余金额发票之日起（二者时间不一致的以较晚时间起算）10 个工作日内。

若由乙方原因导致中期验收延后或开票延后，以致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付款仍晚于 2026 年 12 月 15 日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5) 两期款项合计人民币 65 万元（大写：陆拾伍万元整），甲方应足额支付至乙方指定合法账户。

六、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1. 乙方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接触的甲方提供的数据、技术合同信息、交易主体信息、文件等非公开资料的内容以及项目的研究成果负有保密义务，涉及国家秘密的，按照国家有关保密规定执行，其他信息应作为乙方商业秘密保管并采取充分保密措施。乙方不得擅自将甲方所提供资料提供给与本项目无关的第三方，如确因工作需要，甲乙双方之外第三方需要接触甲方相关材料的，需经甲方书面同意;

2. 合作过程中乙方撰写的全部文本、PPT、数据分析等资料以及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3. 本协议变更、解除及终止，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条款均有效。

七、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违约方应当按协议约定以及民法典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 若由于甲方原因，未能及时配合乙方开展与本项目相关的调研及其他活动，造成项目进度被延误的，则成果提交时间相应顺延;

2. 若由于乙方原因导致项目进度拖延，且延误天数超过本协议约定完工日期 30 个自然日的，甲方有权取消委托，并要求乙方退回部分或者全部委托经费;

3. 取消委托时，已产生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

4. 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乙方不能按时完成项目，则成果提交日期顺延，顺延日期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八、争议的解决办法

1. 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当协商解决，也可由相关部门进行调解；

2. 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九、协议的生效

1. 本协议一式 肆 份，双方各执 贰 份。每份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其他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供双方签字盖章）

委托单位（甲方）	单位名称	北京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			（单位盖章） 2026年9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徐志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徐志强 （签章）			
	通讯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宏安街9号			
	邮政编码	101117			
	电话	55578043	传真	55577774	
	电子邮箱	jcyj@kw.beijing.gov.cn			
受托单位（乙方）	单位名称	北京京华云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2026年9月22日
	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1MA01MKX96K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项目负责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通讯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凯旋大街建设路18号-D1793			
	邮政编码	102488			
	电话	89605088	传真		
	户名	北京京华云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北京太阳宫支行			
	账号	110939694910301			